

委托运输货主自有集装箱(SOC)保函

EVERGREEN LINE (包括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荣海运英国有限公司、意大利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荣香港有限公司、长荣海运(亚洲)有限公司、长荣海运新加坡公司)、长荣国际船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和/或其分公司、代理人和/或船舶所有人/船舶提供者/船舶经营人(下称:贵公司):

我公司_____作为EVERGREEN LINE提单记载的托运人和/或托运人的订舱代理人(托运人与代理人合称“我方”)谨请求贵公司接受我方自有集装箱(包含集装箱空箱和/或载货集装箱)的订舱并为我方提供运输服务。

本保函适用于以下勾选的情形:

- ☐ 本保函适用于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内所有的订舱运输货载,我方将于订舱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每票自有集装箱的编号、类型及重量。
- ☐ 本保函适用于依据我方与贵公司所签署之运输服务合同(合同号码:_____)所订舱运输的货载,我方将于订舱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每票自有集装箱的编号、类型及重量。
- ☐ 本保函仅适用于以下货载:

托运人	
订舱/提单编号	
自有集装箱编号	(本行不够请续页)
起运港	
目的港	

我方已充分认识到使用自有集装箱运输货物所产生的风险,为此谨向贵公司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和保证:

一、本保函所称“货主自有集装箱”(SOC, Shipper Owned Container)是指为我方所拥有、承租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由我方管理、使用,并交由贵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集装箱。我方确认自行承担使用此自有集装箱所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集装箱租金、修箱费用或者返还集装箱的费用。

二、我方交付予贵公司的所有自有集装箱皆符合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Safe Containers)和/或其他适用的国家或国际安全标准、附有CSC铭牌且符合贵公司的适载标准。

三、我方交付予贵公司的所有自有集装箱均已按照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进行检验,并符合起运地国家与目的地国家对集装箱的任何检验规范。

四、我方交付予贵公司的所有自有集装箱尺寸均符合ISO标准规范,若该自有集装箱存在不符合ISO标准规范或附有外挂部件(无论可拆卸与否)的情形,我方须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贵公司有权拒绝接受,即使贵公司接受订舱和运输,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任何安全风险、事故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赔偿也均由我方承担。

五、我方交付予贵公司的所有载货自有集装箱和自有集装箱空箱皆加装封条,并承担因缺少封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所有费用。

六、我方保证及时将交付运输的自有集装箱运送至贵公司指定的堆场/码头,并准时向贵公司提供贵公司要求或法律规定必须提交的相关单据和文件,并承诺承担因缺少该等单据和文件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所有费用。

七、我方确认,贵公司对自有集装箱的自然耗损、潜在瑕疵或固有损伤不承担任何责任。除上述情形外,若贵公司被认定须对自有集装箱在海上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或者损坏承担责任,我方同意将该自有集装箱视为该以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为证明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项下的货物的一部分,贵公司对自有集装箱的赔偿责任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抗辩、豁免或限制。

八、自有集装箱于目的港卸船后，我方在目的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办理自有集装箱的报关进口和提取，不将拆空后的自有集装箱交到贵公司的堆场/码头，我方为此对贵公司制作的《设备交接单》（EIR）所记载的交箱地点有特别注意的义务并承担因未尽该注意义务而错误交付到贵公司堆场/码头所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若我方使用贵公司的车架（无论自有或承租），我方会及时将使用的车架交回贵公司指定的堆场/码头。

九、若我方委托运输的自有集装箱为冷藏集装箱，贵公司无须对该冷藏集装箱进行监控和操作，我方将自行进行机组设定并确保其于运输期间可正常运作，贵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货损或者货物灭失而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若该冷藏集装箱运行异常，贵公司没有义务进行维修，若贵公司已进行维修，我方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与费用。

十、我方承诺和保证，我方将始终严格遵守美国、英国、欧盟和联合国政府实体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或其他相关裁决（统称为“制裁法”）中针对禁止运输、限制和/或禁止商业交易所作的规定。我方所提供的自有集装箱的所有权人或集装箱编号前缀所属人均未被制裁法认定为“Blocked Person”、“Denied Person”，“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或被列入“Non-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Menu Based Sanctions List”（统称为“受制裁方”），也未被任何受制裁方直接/间接拥有、控制50%或以上股份，或者代表任何受制裁方行事。如果前述自有集装箱之所有权结构有任何变更，我方将立即书面通知贵公司。我方同时确认，贵公司对前述自有集装箱的所有权人或集装箱编号前缀所属人是否属于受制裁方没有审查义务，但贵公司有权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存续期间对前述自有集装箱所涉的实体的所有权人或集装箱编号前缀所属人进行审查，若贵公司发现前述自有集装箱的所有权人或集装箱编号前缀所属人系为受制裁方，则视为我方违约。

十一、我方共同确认、承诺和保证，自贵公司确认我方自有箱订舱时起至贵公司向收货人交付自有箱时止的全部责任期间内，如果发生我方违反本保函所作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违约情形，或者贵公司有任何证据表明进一步履行运输合同将使贵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或受到处罚、罚款而遭受损失，贵公司有权在书面通知我方的情况下，随时将该自有集装箱卸载于任何港口，进行处置或退运回原起运港。我方自愿承担由此给贵公司造成任何风险、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退运海运费、在起运港/中转港/目的港产生的堆存费、装卸费、滞箱费、自有箱和/或货物处置费、行政罚款和任何第三方的索赔等。

十二、我方兹确认本保函所涉事项完全使用EVERGREEN LINE提单条款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适用和管辖权条款的适用及其效力，虽然有此确认，贵公司就由此引发的争议仍有权决定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和选择适用法律。

十三、我方确认本保函项下所作确认、保证和承诺是我方自愿和真实意思的表示，适用于本保函下我方所勾选的委托贵公司运输自有集装箱的情形。本保函责任期间为两年，从贵公司确认我方每票自有集装箱订舱后实际接受货物之日起算。

订舱代理人	提单托运人
公司名称：_____（中文） _____（英文）	公司名称：_____（中文） _____（英文）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